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自願公告 開展新業務

本公告由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是一家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服務包括提供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以外，本集團亦從事向第三方建築公司出租機械。本公司一直努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積極尋求引入新業務，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促進本集團未來的多元化發展，以實現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有意於金融服務領域上開展新業務(「新業務」)。新業務將集中於發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項下的金融服務以及信託業務。

董事局相信，基於政府政策的宏觀支持，香港金融服務業前景強勁。董事局相信，開展此新業務標誌著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性擴展，致令本集團多元化增闊收入來源及抓緊金融服務行業內的新市場機會。董事局認為，此發展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局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新業務未必會進行，且本集團並無就新業務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新業務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蔡志熙先生及周文灿女士。